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6
附錄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
戚國忠先生
狄清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王彥武先生
牛鍾潔先生
鄭錦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甲.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以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乙.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建議修改現有公司章程而令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的組成與公司章程一致。

丙. 選舉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將於獲委任當日起生效。各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獲股東重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重選後任期合共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提名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王育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杜莉萍女士及閆萬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選舉第三屆董事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丁. 選舉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孟凡瑞先生、郭續長先生（均為股東代表）、高洋先生、彭進增先生及雷明陽先生（均為本公司職工及僱員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獲股東或本公司職工（視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提名孟凡瑞先生、郭續長先生及朱育生先生為代表股東的第三屆監事候選人。代表本公司職工的工會已選舉劉勝民先生、楊波先生、杭占平先生及焦瀟霄先生為代表職工的第三屆監事候選人。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代表股東的監事及確認委任代表職工及僱員的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以及釐定第三屆監事的薪酬。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代表股東及本公司職工及僱員的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己. 要求點票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4條，提呈於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點票：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點票獲正式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董事、建議選舉監事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擬選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許高明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靈寶市藏珠金礦任財務科長及礦長助理等職務。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靈寶市桐溝金礦任副礦長。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黃金冶煉廠廠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許先生獲委任為河南金渠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許先生擁有二十九年的採礦及冶金業工作經驗，曾多次主持冶煉工藝技改。

王建國先生

王建國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設備管理專業，為一名環保助理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靈寶市金礦工作，曾任礦長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調任靈寶市藏珠金礦礦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轉任峇鑫礦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靈寶市黃金管理局副局長及黃金集團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採礦及冶金業擁有二十六年工作經驗。

呂曉兆先生

呂曉兆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一名礦山工程師及註冊高級諮詢師，於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呂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任職靈寶市金礦，歷任副礦長及礦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靈寶槍馬金礦礦長。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靳廣才先生

靳廣才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採礦及冶煉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靈寶市桐溝金礦副礦長；於二零零零年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靈寶槍馬金礦副礦長。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董事。

劉鵬飛先生

劉鵬飛先生，3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經理。彼畢業於河南省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劉先生在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靈寶市桐溝金礦質量控制主任。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黃金冶煉廠質量控制主任。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冶煉分公司多個職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經理、冶煉分公司黨總支書記及經理。

張果先生

張果先生，42歲，現為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採礦工程師資格。張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於靈寶市安底金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技術官員、地質測量官員、技術官員和礦長助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為靈寶市渙池金礦副礦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槍馬金礦多個職務（包括槍馬金礦副礦長及槍馬分公司經理）。

所有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

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

王育民先生，49歲，現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取得大專學歷。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獲委任為靈寶市商業局及商業總公司副書記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靈寶市物資總公司書記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王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牛鍾潔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併購及機構融資顧問工作。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在權益股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職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五豐行有限公司，負責直接投資工作。牛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參與並領導多家香港及中國公司的上市事宜。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瀚先生

王瀚先生，45歲，現為西北政法大學副校長及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西北師範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西北政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武漢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西北政法大學擔任院長、副院長及系主任及其他多個職位。此外，彼亦為陝西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寶雞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及多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亦為多項法律相關出版物的作者。

杜莉萍女士

杜莉萍女士，45歲，現為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杜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自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自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自取得碩士學位以來，彼一直擔任西北大學教授。彼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安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安商貿局、西安旅遊局及西安商聯會委員，並擔任西安中旅集團等多個組織的顧問。

閆萬鵬先生

閆萬鵬先生，43歲，現為河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閆先生擁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曾獲委任為河南計經委多個職位及曾擔任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總規劃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總會計師，及獲委任為洛陽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閆先生現為鄭州商業銀行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

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監事

劉勝民先生

劉勝民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至今一直擔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於鄭州工學院學習化學工程。彼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洛陽碳肥廠任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靈寶市黃金冶煉廠，獲委任為技術部副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任職靈寶市黃金冶煉廠期間，彼亦為黨總支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獲任為董事長。

朱育生先生

朱育生先生，52歲，現為中共三門峽市委副秘書長及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央黨校完成經濟管理本科學習，並於一九九九年自陝西師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為靈寶市黨委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黨委常委辦公室主任及隨後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三門峽市黨委國家保密局副主任及局長；隨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三門峽市黨委國家保密委員會局長及主任。

杭占平先生

杭占平先生，46歲，現為槍馬金礦銷售團隊主任。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杭先生在駐於西藏的人民解放軍服役，負責財務相關事務。於一九九四年退役後，彼一直於槍馬金礦工作，歷任坑口支部副書記、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銷售團隊主任。

楊波先生

楊波先生，41歲，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今，一直任職於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質檢部。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並在硫酸車間工作直至一九九二年於質檢科工作。

焦瀟霄先生

焦瀟霄先生，26歲，現為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焦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中文系。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及經理助理。

孟凡瑞先生

孟凡瑞先生，55歲，監事。孟先生為一名中國高級經濟師，現兼任河南軒瑞董事長兼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郭續長先生

郭續長先生，48歲，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大專班。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今任靈寶郭氏礦業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動議：

- (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的薪酬；及
- (2) 選舉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及確認對代表本公司員工及工人的監事的委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的薪酬；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以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

原文：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在董事會11名董事中，獨立董事 4人，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3人。」

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4人。」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及靳廣才，三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狄清華及戚國忠；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